



發言人	建議事項	回復內容
		專任工程人員監督(或指導)施作。
李悅瑞委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生態檢核如何納入工程執行</li> <li>2. 建議工程設計內容可配合現地調整，增加施工性。</li> <li>3. 建議施工廠商應具備生態團隊。</li> <li>4. 建議貴局可成立「生態委員會」，督導本工程執行。</li> <li>5. 本工程生態檢核為主要施工項目，建議應編列足夠的執行費用。</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工程將要求施工廠商提報生態檢核計畫書，並由具生態專業之人員辦理相關生態檢核工作，以利生態檢核作業之執行。</li> <li>2. 本案已配合現地狀況及生態檢核結果(設計中)辦理相關規劃，倘施工中臨時產生新問題，亦將配合現地及實際狀況做適當之處置。</li> <li>3. 有關成立「生態委員會」，本局將參酌辦理。</li> <li>4. 本工程編列之生態檢核相關工作，係委請專業廠商(觀察家生態顧問有限公司)辦理，相關工作內容、經費及執行方式將請其再評估並補充。</li> </ol>
正工程司 魏永捷	1. 因本案生態檢核為主要工作項目，建議相關工作內容應更明確並訂定罰則。	本工程編列之生態檢核相關工作，係委請專業廠商(觀察家生態顧問有限公司)辦理，相關工作內容、經費及執行方式將請其再評估並補充。
正工程司 莊立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議安全衛生設施可結合生態保育之措施。</li> <li>2. 建議生態關注區位圖可標示於工程平面圖內。</li> </ol>	相關建議將納入參考及評估，並於圖說內適當補充。
副局長 李榮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石樑固床工之功能性應更明確並說明。</li> <li>2. 本工程未說明既有混凝土固床工之處理方式。</li> <li>3. 建議增加本工程施工前與施工後之差異性及對生態的影響。另各施作項目之功能性及必要性應再說明</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石樑固床工之設置，主要為順應保留現場3公尺以上的大石並藉之加強穩固河床的力道，也期待透過石梁固床工的落差營造湍瀨，增加水域棲地多樣性。</li> <li>2. 既有混凝土固床工將維持不動。由於鯨溪這邊有嚴重的刷深問題，難以預期破除既有結構物會造成什麼影響，因此於本案例中先藉由拋石改善刷深與坡降，等整體河床較為穩定之後，在近期預計有計畫針對鯨溪整條流域討論縱向落差改善的課題。</li> <li>3. 施工前後的棲地改變狀況與生態影響分析，將藉由生態檢核工作完成。將在對於各施作項目之功能性及必要性補充說明。</li> </ol>

發言人	建議事項	回覆內容
局長 謝明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議本案朝生態友善工法之設計理念編列相關預算。</li> <li>2. 建議本案執行人員(主辦、監造、施工)都能具備生態保育相關知識。</li> <li>3. 建議 TIMOLAN 靠近河岸的邊坡考量親水性及生態性，並納入工程內辦理。</li> <li>4. 本工程主要目標是「還石於河」，除原本工程之建置外，建議增加在地團體(例如當地溪流守護隊、發展協會等)參與之可能性。</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案規劃設計內容係經生態專業廠商(觀察家生態顧問有限公司)、在地居民、各生態團體共同研議及討論而成，並對生態友善之方式編列相關預算及圖說。</li> <li>2. 工程內已編列生態環境教育訓練相關費用，施工中將辦理工程相關人員之教育訓練，期增加生態保育之觀念。</li> <li>3. 有關 TIMOLAN 靠近河岸的邊坡增加親水性及生態性，將納入工程內辦理。</li> <li>4. 有關增加在地團體之參與，將納入評估。</li> </o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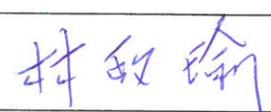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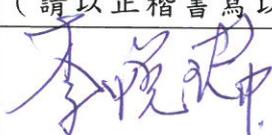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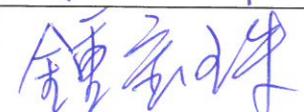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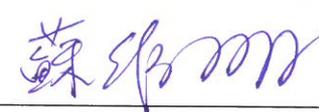
#### 五、 會議結論：

生態檢核及生態保全工作將是本工程重點的施作項目，建議編列適當之費用及執行方式，如有相關影像紀錄及成果報告對於未來宣導生態保育工作將會更有助益，期望本工程能成為一指標性工程，供未來工程施工參考。



108 年度「驚溪豐南堤段設施維修改善工程」  
生態檢核工作項目審查會議  
出席人員簽名冊

主辦單位：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

時間	108 年 12 月 12 日(星期四)	地點	本局四樓會議室			
主持人		紀錄				
出席人員	單位	職稱	簽名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註		
		李悅瑞委員	委員			
		鍾寶珠委員	委員			
		觀察家生態顧問有限公司				
						
		第九河川局		